附件1：

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

第一章 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概述

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一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探究项目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是我市面向在校中小学生开展的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科技教育活动之一,是目前我市中小学各类科技活动优秀成果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

一、主题和宗旨

举办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根本宗旨在于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素质，鼓励优秀人才的涌现。

二、组织机构

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由郑州市科协、市科技局、团市委联合主办。

三、市级大赛组织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

市级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郑州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郑州市科普中心。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科学家、工程学家和社会学家组成。所有的评委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

四、活动内容

“创新大赛”的活动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

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意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竞赛评选。

展示活动包括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青少年科学影像展。

五、市级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参赛者

凡现就读于全市中小学（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校外机构）的青少年，有发明创造成果、科学研究论文、信息技术应用成果以及在探究性学习中的优秀研究项目者，均可参加基层举办的比赛。在各区县（市）、市直中学比赛基础上按分配名额及有关比例申报，超过分配数量的不予受理。

各区县（市）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中，小学生、初中生的项目数量分别不少于总数的20%。集体项目名额含在小学、初中、高中项目数量之内，不超过总数的20%。市直中学集体项目名额不超过总数的20%。

六、奖励措施

大赛评审委员会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以及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学科和类别对竞赛活动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根据“三自”和“三性”的原则，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由大赛评委会评出各个奖项后，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获奖证书。

七、申报时间

市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于2021年的12月8日—10日接受各类作品的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者要求

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包括集体项目）。

第二章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第一部分：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一、项目分类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按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研究领域分为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与空间科学，技术与设计，行为与社会科学等5 个领域。

二、研究领域分类

1．物质科学（MS）——研究物质基本结构、运动规律、相互作用及其变化，主要包括物理学、化学和材料科学。如：物质的状态及变化，力的作用和运动，能量的不同形式及其相互转换，守恒等。

2．生命科学（LS）——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包括生命的起源、进化、构造、发育、功能、行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等。如：生物的分类和生物多样性（动物和植物），生命的主要特征（生命活动和生命周期），人体和健康等。

3．地球与空间科学（ES）——研究地球系统 （包括大气圈、水圈、岩石圈和生物圈） 和

宇宙空间的物理、天文、化学和生命活动等自然现象与变化过程及其相互作用规律。包括地理学（含土壤学与遥感）地质学、矿物学、空间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生态学等。如：地球与太阳系，自然资源与资源再生，人类与环境的关系，自然环境保护等。

4．技术与设计（TD）——直接将科学原理应用于生产和生活实践，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特定的形式和方法（生存和生产工具、设施、装备、语言、数字数据、信息记录等）实现，是科学实践的重要方面。包括土木、机械、航空、化学、交通运输、环境、电子、电气、人工智能和计算机等领域的综合设计与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SO）——指通过观察和实验来研究人和动物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科学，包括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考古学、教育学、动物行为学、人种学、语言学、城市问题等。

三、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小学生项目申报者为：现就读于六年制（或五年制）小学的在校学生。

2．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3．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 月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对集体项目的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学历段（小学）学生的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申报后不能转为个人项目，新成员不能在研究及参赛半途中加入到一个集体项目中。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项目，熟悉项目各方面的工作，最终研究成果应该反映出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5．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不接收针对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类病毒、朊病毒、发疹伤寒等的病原体、真菌、寄生虫）所有的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包括器官、未消毒的牙齿、血液和其他体液进行研究的项目。

（4）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7．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四、申报材料

1．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单独装订）。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2．查新报告：所有参赛项目应提供查新报告。选手必须自行或在辅导教师指导下对类似项目进行检索，填写附件7，说明自己的项目与他人的项目相比有哪些创新之处，并由所在学校盖章。

3．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资料：所有申报项目除填写申报书外，还应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一式两份，单独装订），如果需要提交附件材料，复印件一份即可，单独装订。

4．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第二部分：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一、项目的分类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是创新大赛活动的主体内容，其主要作品形式有：发明创造作品和科学研究论文。

竞赛项目按年龄段分为初中项目、高中项目；按项目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所研究的领域分为数学、物理学、化学、微生物学、环境科学、生物化学、医药与健康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动物学、植物学、地球与空间科学、行为与社会科学等13个学科。

二、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的学科分类

1．数学（MA）——指形式逻辑或各种数字及代数计算的开发，以及这些原理的应用,包括微积分、几何、抽象代数、数论、统计学、复数分析、概率论等。

2．物理学（PH）——指能量及其与物质作用的原理、理论和定律，包括固态物理、光学、声学、粒子、原子物理、原子能、等离子体、超导体、流体和气体动力学、热力学、半导体物理学、磁学、量子物理学、力学、生物物理学。

3．化学（CH）——指对物质性质和组成以及其所依从的规律的研究，包括物理化学、有机化学（不含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塑料、燃料化学、杀虫剂、冶金学、土壤化学等等。

4．微生物学（MI）——指有关微生物的生物学，包括细菌学、病毒学、原生动物学、真菌学、微生物遗传学等。

5．环境科学（EV）——指对于（空气、水及土地资源）污染源及其控制的研究、生态学等。

6．生物化学（BI）——指生命活动进程中的化学，包括分子生物学、分子遗传学、光合作用、血液化学、蛋白质化学、食物化学、激素等。

7．医药与健康学（ME）——指对于人类及动物的疾病和健康的研究，包括牙科学、药理学、病理学、眼科学、营养学、公共卫生学、儿科学、皮肤学、过敏反应、语言与听力等。

8．工程学（EN）——指技术，直接将科学原理应用于生产及实际应用的项目，包括土木工程、机械工程、航空工程、化学工程、电气工程、摄影工程、音响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工程等。

9．计算机科学（CS）——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工程设计与开发，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包括人性化界面），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包括数据结构、加密技术、编码及信息理论）的等等。

10．动物学（ZO）——指对动物的研究，包括动物遗传学、鸟类学、鱼类学、爬虫学、昆虫学、动物生态学、古生物学、细胞生理学、生理节律学、畜牧学、细胞学、组织学、动物生理学、无脊椎动物神经生理学、无脊椎动物研究等。

11．植物学（BO）——指植物生命的研究，包括农业科学、农业经济学、园艺学、林学、植物分类学、植物生理学、植物遗传学、植物溶液培养、海藻等。

12．地球与空间科学（ES）——包括地质学、矿物学、地貌学、海洋学、气象学、气候学、天文学、洞穴学、地震学、地理学等。

13．行为与社会科学（SO）：指通过观察和实验来研究人和动物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科学，包括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考古学、教育学、动物行为学、人种学、语言学、城市问题等。

三、对申报项目和申报者的要求

1．竞赛项目的申报者为：现就读于中学（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的学生。

2．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3．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竞赛当年7月1日之前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连续多年的研究课题，在项目申报时，必须提出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5．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名成员，并且是同一学历段学生的合作项目，不能跨学历段。

6．集体项目不能转为个人项目，新成员不能半途加入到一个集体项目中。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项目，熟悉项目各方面的工作，最终研究成果应该反映出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

7．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8．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四、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涉及有风险的动物、 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

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参加过往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项目；

4．不是在距本届比赛举办时间两年之内完成的项目。

五、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1．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一式2份单独装订，上报市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书必须是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否则视作不合格申报。

2．论文及附录：所有申报项目除填写申报书外，还应提交2份完整的论文（单独装订）。如需要提交附录，各类附件应分类编号，装订成册，只需上交一份。

发明创造项目须提交项目研究论文或项目说明书，提交项目研究的原始设计资料、各种图表（外观图、结构图、原理图）活动照片等。

科学研究类项目须提交科学研究论文，提交项目研究的原始记录、实验数据、活动照片等。

3．所有参赛项目需要提交项目研究日志或者研究日记等能说明项目研究过程的原始材料。

4．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5．查新报告：所有参赛项目应提供查新报告，其中技术发明要提供专利查新报告。查新报告的格式在申报表中体现。选手必须对类似论文或项目在专业科研院所、机构进行检索并出具查新报告，也可填写附件7由所在学校盖章，说明自己的项目与他人的论文或项目相比有哪些创新之处。

第三部分：中、小学科技创新项目评审

一、评审原则

“三自”原则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发现、提出的。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三性”原则

科学性：包括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发明与创新过程的科学性。研究方法的正确性、科学理论的可靠性、选题与结论科学意义的合理性。

创新性（先进性）：包括新颖程度、先进程度、技术水平与难易程度。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在申报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该项研究课题及论文的选题、立论有创意、有现实意义；先进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指课题研究及论文的研究结论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实用性：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便于使用和投产；指课题研究及论文的适用与影响范围、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

二、表彰和奖励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按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根据评审标准，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

三、技术保护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受到法律保护。参赛的所有项目均不得向评委保密，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评委负有对外保密责任。

第三章 青少年科技创意竞赛

一、参赛对象

现就读于郑州市中、小学（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的学生。

接受个人和集体（最多2人）申报。

二、参赛作品

（一）作品内容

参赛的科技创意作品应是自主提出的科学假设、奇思妙想或解决思路。

（二）作品要求

创意提交的形式为1000字以内的文字叙述，可以配以图片、视频或实物模型等作为辅助说明。

提交的科技创意要求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科学性：建立在已有的科学知识、科学原理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

2．创新性：创意新颖、思路独特；

3．预期应用性：有可能进入深度研究或转化为实际应用。

三、活动评审

根据申报作品资料评出优秀项目。

第四章 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竞赛

一、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的分类

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的类型分为：发明、科教制作（展教具）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三类。

1、发明类：分为发明项目、实用新型项目和外观设计项目。

2、科教制作（展教具）类：分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其它类共五种教学类科教制作项目。按适用人群分为小学项目、初中项目、高中项目。

3、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科技教育教学类、科技教育活动类。

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评选

（一）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的基本界定

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是科技教师等根据科学课等课程教学、课外科技教育活动的需求，青少年以班级或学校、校外科技教育机构或场所等组织名义，围绕某一课题或主题所策划、设计的综合性、群体性科技教育教学或活动的方案。

1．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是对拟付诸实施的科学课等课程教学、某项科技教育活动的总体策划与设计。

2．科技教育活动方案主要用于科学课等的校本课程或选修课程，校内外的科技教育活动（课外科技活动、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

（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分类

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按照活动对象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按照项目的属性，分为科技教育教学类项目（科学课等）和科技教育活动类项目；科技教育活动类项目按照项目的适用范围分为群众性（普及型）项目和小组性项目。

（三）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的基本要素

1．方案的名称

2．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3．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4．方案的主体部分：

（1）活动内容

（2）难点、重点、创新点

（3）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4）活动过程和步骤

（5）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6）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7）效果评价标准与方式

（8）对青少年“益智、养德”等方面的作用

（四）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的评审标准

1．教育性

（1）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符合国家教育改革、课程改革的要求。

（2）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索的完整过程。

（3）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规律的理解、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2．创新性

（1）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

（2）整个教学或活动方案的构思新颖、巧妙。

（3）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3．可行性

（1）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

（2）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

（3）便于在课程教学或科技教育活动中实施。

（4）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4．示范性

（1）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

（2）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3）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便于推广普及，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5．完整性

（1）活动过程完整。

（2）实施步骤清晰、具体。

（3）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二、对申报项目和申报者的要求

1．科技辅导员竞赛项目的申报者为：中小学校、各级教育科学研究所（室）各级校外科技教育活动场所的专兼职科技教育工作者。

2．申报者只能为个人项目，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

3．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三、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参加过往届全国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竞赛的项目；

4．不是在距本届比赛举办时间两年之内完成的项目。

四、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1．申报书：一式2份，独立装订。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上报创新大赛组委会。申报书必须是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否则视作不合格申报。

2．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应附说明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的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

3．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医疗保健用品，由市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市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市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4．查新报告：所有参赛项目应提供查新报告，其中技术发明要提供专利查新报告，选手可在网上对类似论文或项目进行检索，并说明自己的项目与他人的论文或项目相比有哪些创新之处。（查新报告格式见附件7）

第五章 展示系列活动

一、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示

科技实践活动是青少年以小组、班级或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组织名义，围绕某一主题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的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教育目的和科普意义的综合性、群体性科技实践活动。

科技实践活动的活动内容多种多样，如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技知识，体验科学过程，批判伪科学现象，推广有意义的活动，启迪青少年智慧，培养动手能力等等。每个活动都有一与活动目的密切相关的鲜明主题，以及多种多样紧密围绕主题的活动形式。

1．申报者（必须以集体名义申报）

参与科技实践活动的在校小学、中学（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的学生群体，形成科技实践活动成果者，均以集体的名义，向当地大赛组织机构申报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奖。每个项目辅导员人数不超过3个。

2．必须具备的条件（五要素）

（1）明确的选题目的。所设计的活动，主题应根据当地的条件和可行性，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普及；有利于青少年通过活动学习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培养科学精神；对当地教育、生产、经济和科学文化等其中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2）完整的实施过程。活动在实施时，有系统完整的活动计划、进度安排、组织方法、实施步骤和总结评价。

（3）完整的原始材料。包括活动计划、活动记录（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参加人数）照片或录像、新闻报道材料等，用以反映该项活动的真实性。

（4）确切的实施结果。由活动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结果叙述清楚。文字应简练，可根据条件辅以必要的实物、照片、录像等。在上报之前，各地应对该结果的可靠性加以确认。对于学校以上的实施单位，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学生总数的30%以上。

（5）实际收获和体会。包括青少年参加活动的体会、活动的宣传教育覆盖面，活动体现的社会效益，对今后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3．评审标准

（1）真实性。活动符合参与者的知识结构和水平符合当地的客观条件，有活动记录、活动总结（包括书面材料和记实材料等）。

（2）示范性。活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活动设计和组织形式科学、有新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利于推广普及，能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能为其他地区开展活动提供借鉴和参考的经验。

（3）教育性。活动符合教育规律，能够对参与者进行知识和技能的传授、能力和情感的培养、思想和道德的教育，有利于参与者全面发展和素质提高。

（4）完整性。活动已经完成或阶段完成。活动过程清晰，有明确的活动目标、系统周密的活动计划、实施步骤和活动结果。

4．申报要求

各基层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分配名额，按基层评选的排序向市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

申报材料包括：

申报书、科技实践活动报告各一式2份，均独立装订。

原始材料（活动记录、照片、录像等）和新闻报道材料等作为附件，上报1套即可。

申报书必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标准申报书。

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

科学幻想绘画是指少年儿童通过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描绘出未来人类生产、生活因科技的发展可能呈现的巨大变化。

科学幻想绘画活动，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少年儿童乐于参加的一项有益的科普活动，它对培养少年儿童的科学想象力和创新意识，使他们从小就尝试手、脑并用，以及倡导科技与艺术的融合交流，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科学幻想绘画活动在我国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举办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览，是为了检阅和展示少年儿童参加科学幻想绘画活动的成果，总结和交流开展活动的经验，探索和研究青少年科技教育的规律，激励和引导更多的少年儿童学习和参与，倡导和引领少年儿童开阔视野，发散思维，进行科学的畅想。

1．申报者

大赛举办当年3月1日之前，年龄为5-14周岁的少年儿童，有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者，可向当地大赛织机构申报科学幻想绘画奖。

2．参赛作品

（1）参赛作品应充分体现科学幻想这一宗旨。

（2）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电脑绘画等，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3） 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4开的纸质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油画作品应自备画框）。作品要求干净、整洁。

（4）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5）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过的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出现科学性错误的；出现政策性错误的；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的；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

3．评审标准

（1）符合规则：申报作品的内容、形式、规格和申报手续均符合竞赛规则。

（2）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3）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4）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4．申报要求

各基层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分配名额，按基层评选的排序向市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

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书一式2份，其中1份贴于绘画背面左上角。

（2）科幻绘画作品1份。

（3）每个项目辅导老师为一人。

申报书必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标准申报书。

三、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

青少年科学影像活动的目的是要创新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形式，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现“孩子眼中自己的事”，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过程与方法，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二是体现“大人眼中孩子的事”，促进科技教师在指导青少年开展科学影像节活动的同时，积极创作科学影像作品，并向未成年人推介、展示、展映、展播，为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贡献力量。

1、申报者

中、小学校（包括中专和技校）的在校学生均可申报。作品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完成，可以由教师或家长指导和协助。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是同一学历段学生的合作项目。每项作品最多有3名指导或协助完成人。

2、作品申报要求

（1）申报作品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亲自拍摄、制作完成的科学DV、科普动漫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观赏。

（2）申报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无版权争议。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和评奖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由申报者负责。

（3）作品素材应为作者直接拍摄或创作，不允许大量引用网络下载的视频或动漫资源。申报作品须符合STS评价标准，体现科学探究、多媒体技术、人文精神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3．作品标准

（一）科学DV

（1）科学DV作品：是指利用DV影像技术，拍摄青少年的科学探究活动过程，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的能够体现科学探究、DV技术、人文精神的视频短片。

（2） 科学DV作品时长为5—10分钟；

（3）作品画面稳定，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

（4）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5）申报科学DV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辨率640×480。科学DV作品请自行保存MPEG-Ⅱ或其他高清格式，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清晰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再与作者联系上传。

（二）科普动漫

（1）科普动漫作品：围绕某一科普主题，创作完成的具有科普意义的FLASH动画、二维、三维动画、影视动画等动漫作品。

（2）科普动漫作品时长为1—5分钟；

（3）作品主题突出、集中鲜明，结构紧凑，内容完整，形式生动；

（4）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5）申报科普动漫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swf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辩率：1024\*768；舞台缩放（scaleMode）设置为showAll。科普动漫作品请自行保存fla、as等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再与作者联系上传。

4．评审标准

（1）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假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2）技术（Technology）——多媒体技术（拍摄、剪辑、制作）—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拍摄镜头是否稳定，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素材处理是否合适，配音配乐、字幕特效等技术。

（3）社会（Society）——人文精神（情感、态度、价值观）—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包括尊重事实,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合作的意识和乐趣;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动手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了解社会，尊重劳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5、申报材料包括：

申报书一式2份，申报书必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标准申报书（见附件）。

影像作品视频文件提交电子版（不接收光盘）。

附属材料1套，包括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和解说词、活动日志、心得体会、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申报书须采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格式，申报书可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所有纸质申报材料（A4幅）不得超过30页。

第六章 附 则

本规则由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和解释。

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权根据大赛举办情况，对竞赛规则进行必要的修订。